

##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1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**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周文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同意选举周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23日